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呼伦贝尔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）的（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LED显示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单基色显示屏1（ $\leq 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单基色显示屏2（ $\leq 10.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（全彩色显示屏1（ $\leq 2.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（全彩色显示屏2（ $\leq 2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（全彩色显示屏3（ $\leq 1.9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6. （全彩色显示屏4（ $\leq 1.6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7. （全彩色显示屏5（ $\leq 1.2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全彩色显示屏 6（ $\leq 1.0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全彩色显示屏 7（ $\leq 1.0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全彩色显示屏 8（ $\leq 2.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（全彩色显示屏 9（ $\leq 2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. （全彩色显示屏 10（ $\leq 1.9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. （全彩色显示屏 11（ $\leq 1.6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. （全彩色显示屏 12（ $\leq 1.6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. （全彩色显示屏 13（ $\leq 1.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. （全彩色显示屏 14（ $\leq 1.2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. （全彩色显示屏 15（ $\leq 1.25\text{mm}$ 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

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8. (全彩色显示屏 16($\leq 1.0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19. (全彩色显示屏 17($\leq 1.0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0. (全彩色显示屏 18($\leq 10.5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1. (全彩色显示屏 19($\leq 5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2. (全彩色显示屏 20($\leq 4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3. (全彩色显示屏 21($\leq 3.076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4. (全彩色显示屏 22($\leq 2.5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5. (全彩色显示屏 23($\leq 10.5\text{mm}$)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业)；

26. (全彩色显示屏 24 (≤8mm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. (全彩色显示屏 25 (≤6.67mm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. (全彩色显示屏 26 (≤6.25mm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. (全彩色显示屏 27 (≤5mm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. (全彩色显示屏 28 (≤4mm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1. (全彩色显示屏 29 (≤3.076mm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法治堂文化(北京)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1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7012026000015 第10包 2026-09-09 11:50:37

法治堂文化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2026-09-09 11:50:37